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簡上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瑀紘

選任辯護人 周耿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日113年度審簡字第147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709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條件緩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陳瑀紘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瑀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陳明僅就原判決緩刑所附條件為爭執（見本院簡上卷第46頁），是被告已明示僅針對原判決緩刑部分上訴，其餘犯罪事實、罪名及宣告刑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緩刑宣告之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故就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本案上訴係針對原審緩刑所附的條件，因被告已經履行補稅的部分，希望撤銷原審所附的條件及保護管束等語。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依原審判決所附之緩刑條件向稅捐稽徵機關

01 補繳稅款，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度、110年度綜合所得
02 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暨合作金庫銀行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
03 等件在卷可考（見本院審簡上卷第35、51頁），原審為緩刑
04 宣告時尚未能審酌此節，是其緩刑所附補繳稅款及併依刑法
05 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付保護管束等緩刑所附條件，依
06 目前客觀情形而言即非妥適。從而，被告上訴稱希望撤銷原
07 審判決所宣告之緩刑條件，非無理由，是應由本院將原審判
08 決上揭緩刑條件部分撤銷。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0 第1項、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林秀濤於第二審
12 到庭實行公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15 法官 王星富
16 法官 卓育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判決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陳宛宜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3 113年度審簡字第1475號

24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被 告 陳瑀紘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住○○市○○區○○街00號11樓

28 選任辯護人 周耿德律師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
30 度偵字第270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

01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1199
02 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3 主 文

04 陳瑀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
05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6 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07 起壹年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如附表編號四、五所示稅款。
08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8行及第11行
12 「103年至110年」均更正為「103年、104年及108年至110
13 年」、第12行「524,891元」更正為「875,623元」；證據部
14 分補充「顧問費明細表（見偵查卷二第463至465頁、第471
15 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7月16日北區國稅新莊綜
16 徵字第1132451943號函（見本院審訴字卷第49頁）」、「財
17 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13年9月18日北區國稅新莊綜徵
18 字第1132457561號函（見本院審簡字卷第19至20頁）」、
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113年9月19日北區國稅三重
20 綜徵字第1130415229號函（見本院審簡字卷第21至22
21 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8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自動
22 補報稅額繳款書共3紙（見本院審簡字卷第33至34頁）」及
23 被告陳瑀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
24 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5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26 (一)、被告陳瑀紘於附表編號一至四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
27 定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
28 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
29 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4
31 1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

01 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
02 罰金。」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被告如附表編號一至四部分，自應
04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1條。

05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為，均係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06 41條之逃漏稅捐罪；附表編號五所為，則係犯稅捐稽徵法第
07 41條第1項之逃漏稅捐罪。

08 (三)、被告如附表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9 罰。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行為情節，逃漏稅
11 捐之金額等侵害法益之程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
12 態度，已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108年度逃漏之稅額4萬8,002
13 元，有被告所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8年度綜合所得稅自動
14 補繳稅額繳款書、合作金庫銀行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等在卷
15 可稽（見本院審簡字卷第33頁），及被告大專畢業之智識程
16 度，自述目前經營公司虧損，需扶養配偶及子女之生活狀況
17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應執行之刑，
18 及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五)、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並
21 已補繳部分逃漏稅額，已見悔悟，堪認本案雖因一時失慮致
22 罹刑典，經此偵查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
23 無再犯之虞，認本案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4 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
25 能謹記本次教訓，不再重蹈覆轍，並就其造成法秩序危害彌
26 補，認本案緩刑尚有附負擔之必要，爰參酌其等生活及經濟
27 狀況等情，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其應補繳逃
28 漏之綜合所得稅如主文所示，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
29 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倘有違反前開緩刑
30 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
31 刑宣告，附此敘明。

01 (六)、沒收部分

02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
04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
05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06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07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
08 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2.本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逃漏103年度、104年度稅額之部
10 分，因已逾核科期間，尚無從因被告之申請而核發或收取已
11 逾核科期間之稅捐，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13年9
12 月18日北區國稅新莊綜徵字第1132457561號函及財政部北區
13 國稅局三重稽徵所113年9月19日北區國稅三重綜徵字第1130
14 415229號函存卷為憑（見本院審簡字卷第19至22頁），惟此
15 部分減少納稅金額之利益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前揭規定
16 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7 徵其價額。

18 2.而被告已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附表編號三所示108年度逃漏
19 之稅額4萬8,002元，如前所述，等同發還，爰依前揭規定不
20 為沒收之諭知。

21 3.而附表編號四、五所示逃漏稅額，被告尚未補繳，原應依前
22 揭規定諭知沒收，惟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已開立109年度、1
23 10年度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被告表示正持續籌
24 款繳納，並經本院將之列為緩刑條件以促使被告主動補繳，
25 若諭知沒收反不利於被告直接向稅徵機關補繳，是認此部分
26 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前揭規定，例外不為沒收之
27 諭知。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454條
29 第2項，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
30 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
31 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傳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新臺幣)	罪名及宣告刑
一	陳瑀紘逃漏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部分	逃漏稅額： 35萬8,406元	陳瑀紘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陳瑀紘逃漏104年度綜合所得稅部分	逃漏稅額： 27萬6,625元	陳瑀紘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陳瑀紘逃漏108年度綜合所得稅部分	逃漏稅額： 4萬8,002元 (已補繳)	陳瑀紘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陳瑀紘逃漏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部分	逃漏稅額： 9萬6,586元	陳瑀紘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

01

	所得稅部分		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	陳瑀紘逃漏10年度綜合所得稅部分	逃漏稅額：9萬6,004元	陳瑀紘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04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

09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10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1年度偵字第2709號

15

被 告 陳瑀紘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號11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游孟輝律師

19

宋銘樹律師

20

朱敬文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陳瑀紘係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3樓之紅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紅陽公司）之營運長，並為人來楓有限公司（下稱人來楓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亦明知人來楓公司並無實際提供顧問服務與紅陽公司，竟為分散其個人所得總額以逃漏個人綜合所得稅，而與紅陽公司負責人劉宇田、財務主管林麗華（劉宇田、林麗華幫助逃漏稅部分另為緩起訴之處分）協議，由劉宇田、林麗華指示無犯罪故意之紅陽公司會計張淑滿，將紅陽公司於民國103年至110年應支付陳瑀紘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6,870,293元，以紅陽公司支付人來楓公司顧問費名義，轉入人來楓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以此不正方式，使陳瑀紘於103至110年間逃漏個人綜合所得稅合計524,891元，足以生損害於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正確性。案經黑快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告發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瑀紘上揭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之犯罪事實，有以下之證據足以證明，其犯行足堪認定。

編號	證據名稱
1	證人即紅陽公司會計張淑滿接受司法警察（官）、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
2	同案被告劉宇田、林麗華於本案偵查中之陳述
3	證人即被告之配偶陳香君接受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
4	紅陽公司之人事薪資表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6	人來楓公司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11月23日北區國稅三重綜徵字第1111195128號函暨附件之被告之104至110年度(1

	07年除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11月25日北區國稅三重營字第1112332323號函暨附件和善公司、人來楓公司103至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核定通知書、110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玉華齋公司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
9	紅陽公司111年12月7日紅陽字第001110065號函
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111年12月23日北區國稅三重綜徵字第1111195736號函
11	人來楓公司之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銷項去路明細、進項來源明細
12	紅陽公司與和善公司於107年12月28日、108年12月27日、109年12月28日簽訂專業諮詢顧問合約書
13	紅陽公司與玉華齋公司於107年12月28日、108年12月27日、109年12月28日簽訂專業諮詢顧問合約書
14	紅陽公司與人來楓公司於108年12月27日、109年12月28日簽訂專業諮詢顧問合約書、於109年1月8日簽訂專業諮詢顧問補充合約書
15	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之納稅義務人以
 03 詐術逃漏稅捐罪嫌。被告犯罪所得524,891元，應依刑法第3
 04 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5 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楊大智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鍾宜學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05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
08 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